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99)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經審核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1,966,154	1,314,101
銷售成本		(1,734,321)	(1,210,297)
毛利		231,833	103,804
其他收入	6	2,854	20,12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	31,3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313)
行政開支		(40,153)	(26,723)
與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034)	(691)
經營溢利		192,500	126,596
融資成本	8	(15,555)	(11,174)
除稅前溢利	9	176,945	115,422
所得稅開支	10	(32,664)	(20,503)
年度溢利		144,281	94,919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94,878	66,550
非控股權益		49,403	28,369
		144,281	94,919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2	1.19	0.95
攤薄	12	1.19	0.92
年度溢利		144,281	94,91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0,624	(4,75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94,905	90,16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42,779	62,054
非控股權益		52,126	28,109
		194,905	90,1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4,285	1,002,413
在建工程		62,628	58,785
使用權資產		9,873	9,677
採礦權相關資產		44,930	44,025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168,260	–
		<u>1,559,976</u>	<u>1,114,900</u>
流動資產			
存貨		14,217	401,184
應收貿易賬項	13	40,419	5,36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62,616	123,223
已質押銀行存款		5,120	5,000
定期存款		15,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3,505	29,481
		<u>260,877</u>	<u>564,256</u>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9	244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4	154,887	482,544
債券		15,221	14,725
應付稅項		79,340	47,129
		<u>249,697</u>	<u>544,642</u>
流動資產淨額		<u>11,180</u>	<u>19,6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71,156</u>	<u>1,134,51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80
其他應付賬項	14	96,665	139,928
借貸		237,070	225,998
貸款票據		16,896	18,859
		<u>350,631</u>	<u>384,965</u>
淨資產		<u>1,220,525</u>	<u>749,549</u>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467	7,428
儲備	<u>1,052,199</u>	<u>634,4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60,666	641,865
非控股權益	<u>159,859</u>	<u>107,684</u>
總權益	<u>1,220,525</u>	<u>749,54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305-313號永業中心8樓A-B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馬乾洲先生。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黃金勘探、開採、礦物加工及黃金冶煉。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若干價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潼關縣太洲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太洲礦業**」)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缺乏可兌換性」之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於本年度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 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列報貨幣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香港會計師 公會釐定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的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引入全新規定，有助提升同類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較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相關的資料及更高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各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報方式引入重大變動，尤其側重於損益表所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此舉將影響本集團如何在財務報表中呈報及披露財務表現。

新訂會計準則引入以下主要新規定：

- 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劃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呈列新定義的經營溢利小計。實體的淨利潤將保持不變。
- 管理層界定表現計量（「管理層界定表現計量」）須在財務報表內以單一附註形式披露。
- 就如何於財務報表中匯總資料提供更詳盡的指引。

此外，所有實體在以間接法呈列經營現金流量時，均須以經營溢利小計作為現金流量表的起始點。

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結構、現金流量表及管理層界定表現計量所需額外披露的影響。本集團亦正評估其對財務報表內資料匯總方式的影響。初步評估顯示以下主要影響：

- 本集團將需要將若干收益及開支項目（如若干投資的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虧損）重新分類至新類別，即投資及融資類別。
- 本集團將於業績公告及年報內披露若干管理層界定表現計量（如經調整經營溢利及經調整EBITDA）。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本集團很可能須在財務報表附註內就該等管理層界定表現計量作出額外披露。
- 現金流量表亦會受到影響，因為以間接法呈列時，必須以經營溢利小計為起始點。

應用新訂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在確認及計量方面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著重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此亦為組織本集團所依據之基準，並特別著重於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於達致本集團之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董事會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本公司董事主要採用除稅後溢利衡量標準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然而，本公司董事亦每月收到有關分部收益及資產之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須予報告分部：

- (i) 金礦，主要從事勘探、開採、精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金屬業務；及
- (ii) 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需要不同的資源及營銷方式，上述各經營分部單獨分開管理。

分部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分部之經營業務分配。

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礦經營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966,154</u>	<u>-</u>	<u>-</u>	<u>1,966,154</u>
毛利	231,833	-	-	231,833
其他收入	2,273	581	-	2,854
與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有關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574)	(1,460)	-	(2,034)
經營費用	<u>(20,237)</u>	<u>(19,916)</u>	<u>-</u>	<u>(40,153)</u>
分部業績	213,295	(20,795)	-	192,500
融資成本	<u>(6,410)</u>	<u>(9,145)</u>	<u>-</u>	<u>(15,55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6,885	(29,940)	-	176,945
所得稅開支	<u>(32,664)</u>	<u>-</u>	<u>-</u>	<u>(32,664)</u>
年內溢利／(虧損)淨額	<u><u>174,221</u></u>	<u><u>(29,940)</u></u>	<u><u>-</u></u>	<u><u>144,281</u></u>
分部資產	<u><u>1,617,526</u></u>	<u><u>567,306</u></u>	<u><u>(363,979)</u></u>	<u><u>1,820,853</u></u>
分部負債	<u><u>(1,240,625)</u></u>	<u><u>(42,794)</u></u>	<u><u>683,091</u></u>	<u><u>(600,328)</u></u>
資本開支	<u><u>(268,641)</u></u>	<u><u>(457)</u></u>	<u><u>-</u></u>	<u><u>(269,098)</u></u>
折舊及攤銷	<u><u>(62,575)</u></u>	<u><u>(456)</u></u>	<u><u>-</u></u>	<u><u>(63,031)</u></u>

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礦經營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314,101	–	–	1,314,101
毛利	103,804	–	–	103,804
其他收入	19,308	1,183	(366)	20,1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31,495	(101)	–	31,394
與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有關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688)	(3)	–	(691)
經營費用	(12,470)	(15,566)	–	(28,036)
分部業績	141,449	(14,487)	(366)	126,596
融資成本	(6,254)	(5,286)	366	(11,17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5,195	(19,773)	–	115,422
所得稅開支	(20,503)	–	–	(20,503)
年內溢利／(虧損)淨額	<u>114,692</u>	<u>(19,773)</u>	<u>–</u>	<u>94,919</u>
分部資產	<u>1,721,406</u>	<u>324,699</u>	<u>(366,949)</u>	<u>1,679,156</u>
分部負債	<u>(1,546,981)</u>	<u>(46,364)</u>	<u>663,738</u>	<u>(929,607)</u>
資本開支	<u>(123,915)</u>	<u>–</u>	<u>–</u>	<u>(123,915)</u>
折舊及攤銷	<u>(55,374)</u>	<u>(448)</u>	<u>–</u>	<u>(55,822)</u>

地域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而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市場集中於中國其他地區。

按地域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分部收益		
中國	<u>1,966,154</u>	<u>1,314,101</u>
非流動資產		
中國	1,391,659	1,114,844
香港	<u>168,317</u>	<u>56</u>
	<u>1,559,976</u>	<u>1,114,900</u>

向本集團之最大客戶進行銷售產生之收益約762,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58,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四名(二零二五年：三名)客戶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之收益。

收益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金礦開採分部		
客戶A	714,459	-
客戶B	245,380	131,184
客戶C	243,950	138,582
客戶D	<u>762,343</u>	<u>858,11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客戶貢獻該兩個年度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

收益指已出售貨品之淨值(已扣減貿易折扣、退貨及不同種類之政府附加費(如適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按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黃金的銷售額	1,743,165	1,143,142
其他金屬的銷售額	<u>222,989</u>	<u>170,959</u>
	<u>1,966,154</u>	<u>1,314,101</u>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91	858
政府補貼	44	7
顧問費收入	-	10,707
服務費收入	-	4,818
資源稅退稅	-	3,051
其他	<u>2,219</u>	<u>684</u>
	<u>2,854</u>	<u>20,125</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豁免及撤回其他應付賬項的收益	-	31,495
提前贖回貸款票據的虧損	-	(101)
	<u>-</u>	<u>(101)</u>
	<u>-</u>	<u>31,394</u>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債券利息	496	491
可換股債券利息	-	1,738
貸款票據利息	1,637	2,010
借貸利息	6,400	5,869
租賃負債利息	19	32
銀行透支利息	187	1,034
訴訟負債利息	6,816	-
	<u>15,555</u>	<u>11,174</u>

9.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u>1,734,321</u>	<u>1,210,297</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410	1,410
— 非審核服務	630	—
採礦權相關資產攤銷	3,042	2,7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182	52,2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807	812
短期租賃付款	92	131
環境復墾費用	5,159	2,99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董事	1,128	1,128
僱員	127	503
顧問	94	190
	<u>1,349</u>	<u>1,821</u>
行政開支中的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456	9,1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07	759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u>1,255</u>	<u>1,631</u>
	<u>13,918</u>	<u>11,567</u>
銷售成本中的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11,511	8,0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912</u>	<u>2,290</u>
	<u>12,423</u>	<u>10,340</u>
員工成本總額	<u>26,341</u>	<u>21,907</u>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開支	33,297	18,11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33)	—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開支	—	2,391
所得稅開支	<u>32,664</u>	<u>20,503</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從其香港附屬公司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經考慮香港利得稅制度下的一次性減稅1,500港元後，已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於兩個年度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故並無就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所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按照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計算的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除另有除下文披露者外，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五年：25%）。

根據有關西部大開發政策及鼓勵類產業的相關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於西部地區成立並從事鼓勵類產業的企業，中國企業所得稅可按15%的優惠稅率徵收。

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太洲礦業已獲批准可於直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受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太洲礦業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乃基於以下各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94,878	66,550
兌換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節省之融資成本	<u>-</u>	<u>1,738</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u>94,878</u>	<u>68,288</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調整如下：

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40,388,022	7,026,835,152
本公司發行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64,435,668	11,573,345
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u>-</u>	<u>376,811,594</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4,823,690</u>	<u>7,415,220,091</u>

13.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u>40,419</u>	<u>5,368</u>

應收貿易賬項經扣除撥備後，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0,419	-
91至365日	-	4,825
超過365日	-	543
	<u>40,419</u>	<u>5,368</u>

14.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部分			
合約負債	(a)	30,081	128,653
應付貿易賬款	(b)	57,351	302,669
應計費用		5,933	8,697
其他應付賬項		11,726	9,505
其他應付稅項		47,516	31,121
應付薪金及福利		<u>2,280</u>	<u>1,899</u>
		154,887	482,544
非即期部分			
其他應付賬項		<u>96,665</u>	<u>139,928</u>
		<u>251,552</u>	<u>622,472</u>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 銷售貨品	<u>30,081</u>	<u>128,653</u>

合約負債包括就將予交付之貨品向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合約負債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年內合約負債減少主要由於已交付及結算年初尚未履行客戶訂單之貨品，惟部分被本年度接近年末就將於報告期後交付之貨品向客戶收取之短期墊款所抵銷。

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約128,653,000港元已於年內全數確認為收入（二零二五年：無）。

(b)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繳款通知書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34,066	300,638
91至180日	8,624	—
181日至365日	14,661	—
365日以上	—	2,031
	<u>57,351</u>	<u>302,669</u>

應付貿易賬項乃屬不計息。應付貿易賬項之一般信貸期為30至90天。賬齡超過90天之結餘主要為應付採礦承包商款項，該等款項按照相關承包商結算文件進行結算。

15. 比較數字

年內，本集團優化了稅務相關應付結餘之呈列方式。應付稅項現呈列為僅包括所得稅結餘，即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應付款項。其他應付稅項已計入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因此，比較數字約31,121,000港元已由應付稅項重新分類至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黃金勘探、開採以及以黃金精礦、金錠及其他金屬產品為其產品的礦物加工及精煉。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之經營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金額 千港元	銷量	單位	單價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銷量	單位	單價 千港元
採礦業務								
金精礦	284,162	306	千克	929	165,193	270	千克	611
其他	<u>-</u>	-		-	<u>22,396</u>	-		-
小計	284,162				187,589			
精煉業務								
金條	1,459,003	1,618	千克	902	977,950	1,517	千克	645
銀錠	133,870	13,715	千克	10	65,473	9,863	千克	7
銅精礦	14,449	491	噸	29	19,894	486	噸	41
鉛精礦	70,677	5,179	噸	14	56,233	3,871	噸	15
鋅精礦	2,211	568	噸	4	-	-		-
其他	<u>1,782</u>	-		-	<u>6,962</u>	-		-
小計	<u>1,681,992</u>				<u>1,126,512</u>			
總計	<u><u>1,966,154</u></u>				<u><u>1,314,101</u></u>			

a 採礦業務

本集團的採礦業務列示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礦石產量(噸)	70,405	66,012
平均黃金品位(克／噸)	4.23	4.20
已生產的黃金(千克)	298	277
已售出的黃金(千克)	306	270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採礦業務之總收益約為284,2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87,600,000港元增加約96,600,000港元，增幅約51.5%。採礦分部收益增加乃歸因於金價上升及產能提高。於本年度，本集團生產約298千克金精礦，較上年度約277千克增加約7.56%。

b 精煉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精煉業務之總收益約為1,682.0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126.5百萬港元增加約49.3%。收益增加乃歸因於金價及銀價上升，以及產量提高。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231,8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103,800,000港元增加約123.3%。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及平均黃金價格上漲所致。於本年度，本集團精煉、採礦及加工之整體毛利率約為11.8% (二零二五年：7.9%)。

毛利率上升乃由於金價上漲及黃金銷售能力提升。

其他收入

年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2,900,000港元，較上一年的約20,100,000港元減少約85.8%。

該減少主要由於上年度確認來自諮詢費收入及服務費收入的一次性收入合共約15,50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年內，本集團並無其他收益及虧損為零，淨額較上一年的約31,400,000港元減少約100%。此乃主要由於上一年豁免及撇銷其他應付賬項約31,500,000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零，較去年之約1,300,000港元減少約100%，主要由於豁免資源過境費。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40,100,000港元，較去年的約26,700,000港元增加約50.3%。

此乃主要由於：(i)環境復原儲備撥備增加，與產量及收入呈正相關；(ii)向潼關礦業生產秩序整頓服務中心（「該中心」）作出的一次性慈善捐款人民幣3,600,000元，以支持該中心提供市場秩序服務，以及向香港大埔宏福苑火災的受災人士捐贈1,000,000港元；(iii)與本公司的收購機會評估有關的專業費用增加；及(iv)員工成本增加。

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約為144,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4,9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94,9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約66,600,000港元。與去年相比，本年度錄得溢利淨額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致。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1.19港仙(二零二五年：分別為0.95港仙及0.92港仙)。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23,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9,5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額約11,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9,6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存貨約為14,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01,2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發行新股所致。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1.04(二零二五年：1.04)。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4.8%(二零二五年：15.5%)，乃按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其他應付賬項的非即期部分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即期其他應付賬項約為96,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39,900,000港元)。長期其他應付賬項主要包括年內承包商履約保證金、礦山地質環境治理與土地復墾基金及安全生產費。該等資金均屬採礦生產必要條件，已分類為專項儲備／撥備。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即期部分)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總額約為154,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82,5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配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及五月的定期年度精煉廠維修而進行的庫存減少。

應收貿易賬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約為40,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400,000元)。該增加主要可歸因於年內收入上升。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約為230,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23,200,000港元），該金額已扣除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5,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200,000港元）。該等款項包括(i)就收購項目公司而支付之按金約168,300,000港元（請參閱「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一段）；及(ii)預付款項約39,300,000港元，主要為確保本公司精煉廠之原料金精礦供應而支付。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其供應商維持長期而緊密之業務關係，該等供應商均於中國內地同一縣內經營業務。所有預先採購之金精礦均已交付。

存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存貨約14,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01,200,000港元）。該顯著下降主要可歸因於精煉廠之年度例行維護。為優化財務資源之運用並降低精煉廠所持黃金之價格波動風險，本集團降低其存貨水平。

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466,802港元，分為8,466,801,7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資本承擔

本公司已訂立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有關該項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無）。

本集團之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約40,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400,000港元）被抵押為本集團的借貸作擔保。

年內，本集團維持一家銀行提供之銀行透支融資，金額為5,000,000港元。該等融資以5,100,000港元之已抵押定期存款作擔保。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項下並無未償還之銀行透支（二零二五年：無）。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是以港元或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將來的商業交易和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亦會引致外匯風險。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大部份銀行存款屬於港元或人民幣存款，又或屬於營運附屬公司所在地區貨幣之存款，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充足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撥付本集團之業務所需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定期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載於本公告附註4。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借貸及其收入來源主要以相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或人民幣）計值，因此外匯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年內，本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長盛聯合投資有限公司(ChangSheng United Investment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持有位於中國陝西省寧陝縣之兩間項目公司（「項目公司」）之80%權益，即寧陝縣步步高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步步高礦業」）及寧陝縣金誠礦業有限公司（「金誠礦業」）（「收購事項」），總代價為585,000,000港元，總代價將部分以現金方式支付，現金總額為247,000,000港元；部分按每股代價股份0.5港元之價格，透過發行及配發676,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支付。

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交易。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礦石加工業務，並持有中國一個金礦之相關勘探及採礦許可證。

目標公司所持勘探許可證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屆滿，現正進行續期程序。主管審查及批准機關陝西省自然資源廳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就該續期申請發出「准予辦理」之批覆。

該收購事項預期將有助提升本集團之礦產資源組合，並支持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發展。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鞏固其現有業務，並探索投資機會，以提升收入來源及股東回報。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57名僱員（二零二五年：154名），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行業常規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制定。於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購股權）約為26,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1,900,000港元）。

全體董事的薪酬政策已獲採納。該政策旨在載明本公司有關向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支付薪酬的政策。董事薪酬政策訂明的薪酬架構可讓本公司吸引、激勵及挽留能夠管理及領導本公司實現其策略目標並為本公司的表現及可持續增長作出貢獻的合資格董事，並為董事提供均衡及有競爭力的薪酬。薪酬政策之制定旨在維持市場競爭力，同時防止薪酬過高。為此，薪酬方案乃參考多項評估準則而釐定，包括相關董事之表現、專業資格及經驗，以及現行市場薪酬慣例。該薪酬框架會定期檢討，並於必要時作出修訂，以確保其持續適當。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僱員

董事認為其僱員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維繫良好的工作關係並致力於維繫及提升其產品質量。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專注於金礦開採及金礦石與精煉金產品之銷售，為客戶提供穩定且優質之黃金商品。為支持此核心銷售業務，本集團致力透過礦產資源整合、嚴格的供應商審查及持續之供應商監督，建立全面垂直整合之黃金供應鏈管理體系。

本集團營運目標之核心，在於加強與其戰略礦產供應商之協作夥伴關係，並在黃金價值鏈中發展可持續之競爭優勢。該等供應鏈措施旨在提升本集團之社會及環境表現，同時要求所有供應商採納一致之可持續發展承諾。為確保其黃金加工業務獲得穩定可靠之原材料供應，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網絡維持長期之合作關係。

礦產勘探、礦山開發、人工智能採礦及礦石開採活動

礦山開發及技術改造

於本年度，太洲礦業礦山開發及技術改造的主要工程包括掘進及隧道開鑿（包括斜坡道及礦石溜井）共10,895米，以及將隧道斷面擴至3x3米，合共5,940線米。此乃整體技術改造的一部分，旨在提升礦石提升及運輸能力，而該能力乃礦石生產產能的主要瓶頸。隨著新隧道及擴寬路段的建成，同時安裝或升級了六大生產系統（提升、通風、排水、供電、壓風及供水除塵系統）及六大安全系統（監測監控、人員定位、緊急避險、壓風自救、供水施救及通訊系統）。礦山開發及技術改造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28,000,000元，資金主要來自太洲礦業的內部資源。技術改造工程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年底完成，其後將接受政府驗收。將一個選礦廠由200噸／天提升至500噸／天的升級工程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完成，涉及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6,000,000元。該工程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完成。隨著技術改造竣工及驗收，黃金開採及選礦生產產能預期將大幅提升。於報告期後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完成配售新股，合共籌集約17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之配售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金額為60,000,000港元）已預留，為技術改造的最後階段提供資金。

勘探

太洲礦業之年度勘探計劃涵蓋8,895米之隧道鑽探、5,535米之地下隧道及豎井開挖（用於深部礦產探勘），以及20,780米之區域勘探鑽探。其中10,000米之勘探工程乃與西北大學及西北地質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合作進行，專注於識別深層金礦體。初步勘查結果顯示，礦體厚度介乎0.5米至6.3米區間。年度勘探總開支為人民幣85,600,000元，主要由太洲礦業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人工智能採礦

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AI Mining Co. Ltd. 與其戰略夥伴合作，構建將人工智能(AI)整合至黃金及有色金屬採礦之標杆解決方案，旨在建立標準化之AI礦業培訓框架及全流程營運模式，以解決行業中數據碎片化、知識資產分散及知識重用效率低下之痛點。AI團隊專注於開發基礎數據基建、智能推理平台及實用應用工具，透過推出及部署專為黃金地質探勘而設之「黃金勘探AI代理」，取得顯著進展。該平台結合大型語言模型、知識圖譜、向量數據庫及多格式文檔解析與語義分析技術，具備數據解析、知識抽取、關聯檢索及結構化分析等核心功能。其支持PDF、Word、Excel、圖像及MapGIS文件之自動化處理，並具備OCR版面識別、表格抽取及圖像語義分析能力，為知識積累及業務部署奠定基礎，並已衍生出AI問答、文檔助理、專業翻譯及報告草擬等功能模組，將平台範疇從數據治理擴展至可操作之數據應用。經過多輪模型調參、機器學習訓練及性能評估，該平台及模型已使用營運中金礦之實際鑽探及勘探數據進行試點測試，結果顯示其與技術方案、正式報告、審批文件、地質數據集及測繪檔案具有良好兼容性，並能從現場數據快速生成三維礦體模型；在智能數據查詢、合規審查及自動化報告撰寫方面已取得初步實質成果。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為此研發方向投入約3,750,000港元。

礦石開採

於本年度，太洲礦業生產礦石70,405噸，平均品位為4.23克／噸。本集團礦石開採業務的總開支約為人民幣35,332,789元。

資源及儲量

按SRK Consulting China Ltd根據JORC準則(二零一二年版)從二零二四年八月近期完成的技術盡職調查審查(「技術盡職調查審查」)編製之結論。

1.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1.2克黃金／噸邊界品位計算，本集團的控制資源量及推斷資源量為：

	存貨 (千噸)	品位 (克每噸， 黃金)	所含金屬 (千克，黃金)
探明資源量	4,024	6.15	24,753
控制資源量	<u>1,310</u>	<u>6.06</u>	<u>7,935</u>
探明+控制資源量	5,334	6.13	32,688
推斷資源量	<u>680</u>	<u>6.01</u>	<u>4,089</u>
總計	<u><u>6,014</u></u>	<u><u>6.12</u></u>	<u><u>36,777</u></u>

2.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1.7克黃金／噸的邊界品位計算，本集團估計證實及概略儲量為：

	存貨 (千噸)	品位 (克每噸， 黃金)	所含金屬 (千克，黃金)
證實礦石儲量	3,849	5.42	20,872
概略礦石儲量	<u>803</u>	<u>5.20</u>	<u>4,235</u>
總計	<u><u>4,652</u></u>	<u><u>5.40</u></u>	<u><u>25,107</u></u>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其多管齊下的增長策略，以擴大黃金產能、加強資源儲備及提升營運效率。於本集團內部營運中，預期太洲礦業的改造工程將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完成。政府驗收批准後，此後預期將逐步提升產量。每日處理500噸之選礦廠重建工程目標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完成，且每日處理1,000噸之選礦廠則預定於二零二六年年底前竣工。每項改造項目完成後，太洲礦業將立即向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提交正式檢驗及驗收合格之申請。

收購步步高礦業及金誠礦業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該等公司擁有採礦、礦石加工廠、尾礦儲存設施及所有相關附屬與輔助設施。啟動前準備工作已進行數月，試產預計於交易完成後不久展開。試營運之啟動預期將為本集團之年度財務業績帶來正面貢獻。

本集團業務擴張時，本集團將確保安全標準絕不妥協，並將生產安全置於產量之上，作為首要優先事項。所有項目附屬公司將每月向全體員工提供強制性之安全複訓，同時以合約方式要求所有現場承包商遵守相同之培訓要求。安全管理將納入每位管理人員之核心職責範圍，並實施明確之問責框架。本集團亦已聘請外部專業安全團隊進行危害識別與分析，檢討、升級及安裝安全設施，完善應急響應系統，加強承包商監督，並修訂及提升內部安全規範。安全合規為所有營運附屬公司不可逾越之底線，本集團計劃實施最嚴格之標準，以維持完全安全之生產營運。

本集團計劃持續尋求收購黃金及多金屬礦山之目標，作為其增長策略之核心支柱。其收購行動優先考慮已投產或即將投產之資產，該等資產須能於交易完成同年度內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除近期完成收購陝西省之步步高礦業及金誠礦業外，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其他優質黃金礦業投資機會。近數月來，本集團已篩選20多個潛在礦業收購項目，遍及中國大陸多個省份及哈薩克斯坦、澳洲及加拿大等海外國家，其中四五個正在進行深入評估。現階段尚未有任何具約束力之安排，評估工作主要為內部篩選、商業審閱、案頭研究及／或對目標資產進行初步實地考察。該等戰略舉措擬強化本集團之礦產資源組合、拓寬其生產管線、分散其營運及生產區域、維持長期企業發展及最大化整體股東回報。倘該等潛在收購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時作出公告。

本集團計劃推進小秦嶺地區之深部礦產勘探計劃。過往之地質研究及國家礦產調查早已指出該區域存在大量深層金礦化潛力，其儲量與本集團現有開採水平相當。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及九月與西北大學(中國大陸)及陝西地質礦業集團簽訂之合作協議，本集團已針對深部礦體啟動工程驗證及資源儲量擴充工作。就新收購之步步高礦業而言，深部黃金勘探活動將於試產開始後於採礦許可證期限內展開。此外，勘探許可證範圍內之勘探工作將於相關許可證成功續期後進行。

上述所有勘探舉措預期將為本集團釋放額外之礦產資源及儲量。

本集團將透過AI Mining Co.加速開發人工智能驅動之採礦技術，其二零二六至二七財政年度之研究路線圖聚焦於三項核心發展優先事項：(i) 優化數據應用，以簡化地質數據檢索、知識重用及技術文件處理，從而提升營運效率；(ii) 升級勘探支援功能，提供鑽探方案設計、槽探及坑探選址及地質可視化之輔助工具；及(iii) 先進探勘分析，涵蓋機率性目標區域推薦能力、為至少一種礦化類型建立數據擬合及建模工作流程，以及持續增強由多源地質數據集驅動之綜合分析推理能力。基於迄今之人工智能研發成果，已識別出四項潛在專利，包括一項發明專利及三項實用新型專利。目前正與專利申請代理人商討正式申請事宜。本集團亦將尋求與澳洲、加拿大及其他海外地區之礦業同業進行跨境合作，該等合作目標為共同開發及商業化面向全球勘探及採礦營運商之人工智能採礦解決方案。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刊發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4275港元的配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398,016,000股配售股份。
- (ii)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b)所披露，於報告期後，本公司刊發一份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授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的通函。收購事項及有關發行、配發及買賣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

此項收購已採用收購法，按收購業務入賬。

已轉讓代價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已付現金	247,000
代價股份	338,000
	<hr/>
購買代價總額	585,000
	<hr/> <hr/>

目標集團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暫定性公平值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5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885
在建工程	5,381
使用權資產	2,111
採礦權相關資產	1,036,34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3,343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5,947)
遞延稅項負債	<u>(245,437)</u>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u><u>908,263</u></u>
減：非控股權益	(181,653)
減：議價購買	<u>(141,610)</u>
已收購資產淨值	<u><u>585,000</u></u>

非控股權益是指目標集團內相關附屬公司中不屬於目標公司之 20% 股權，並按目標集團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之比例份額計量。

上文披露之議價購買收益，主要由於暫定性釐定之採礦權相關資產公平值（經計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後）超出轉讓代價總額所致。由於該收購於報告期結束後方告完成，故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並無確認議價購買收益。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時，本集團尚未完成該收購事項之初始會計處理。尤其是，上文披露之若干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公平值乃暫定性釐定，因為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採礦權相關資產、遞延稅項影響及任何或然負債）之估值尚未最終確定。因此，上文所披露之暫定性金額可能於完成初始會計處理時作出調整。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案所載列的金額一致。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年度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及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由於其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屬至關重要。

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專注於優質的董事會、良好的內部控制及對其全體股東的透明性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C.2.1

就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C.2.1而言，年內李大宏博士擔任董事會主席，而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行政總裁之職責由董事會集體履行。

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並無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職權之平衡。

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本公司及董事所知悉的資料，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維持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17.37A 至 17.37G 條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眾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50.28%。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整年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本公司之核數師保持適當關係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列明其職權與職責，並已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如下：

林聞深先生 (主席)

郭瑋先生

張偉雄先生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財務呈報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草擬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執行董事）、郭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聞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t-gold.com/>內。

* 僅供識別